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方案。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将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拟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18年度董事会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了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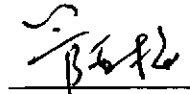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鸿春



徐志坚



管亚梅

2019年4月8日